

 Annji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nnji Pharmaceutical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AA0103024B	版次	B
	程序書/指導書(一般)	生效日期	113.09.30	頁次	1/5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爰依據公司法第十六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告暨金融相關法令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6.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核准權限

1. 背書保證之額度：

 Annji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nnji Pharmaceutical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AA0103024B	版次	B
	程序書/指導書（一般）	生效日期	113.09.30	頁次	2/5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4)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前述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 背書保證之核准權限：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前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提出書面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

 AnnJi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nnJi Pharmaceutical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AA0103024B	版次	B
	程序書/指導書（一般）	生效日期	113.09.30	頁次	3/5

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2. 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3. 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
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上。
5. 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六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依公司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nnji Pharmaceutical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AA0103024B	版次	B
	程序書/指導書（一般）	生效日期	113.09.30	頁次	4/5

3.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單位應每季定期重新評估。

第八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nnJi Pharmaceutical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AA0103024B	版次	B
	程序書/指導書（一般）	生效日期	113.09.30	頁次	5/5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